福建医科大学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本科生毕业论文（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教学计划规定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解决学术和实际问题的重要方式，是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做好毕业论文工作对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能力，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毕业论文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质量，根据《福建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闽医大〔2023〕198号），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一条**  实行学院、学系（教学基地）分级管理。

**第二条** 学院是毕业论文工作组织和实施的主体。学院成立以分管教学院长为组长、由专业负责人和各学系主任等组成的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学院毕业论文质量管理模式和监控机制，制订学院各专业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落实毕业论文工作实施计划，开展中期检查，做好论文造假预防与审查，组织学院毕业论文答辩、推荐优秀毕业论文、做好毕业论文工作总结等。

**第三条** 学系（教学基地）是毕业论文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单位。主要负责指导教师的配备、毕业论文题目遴选，指导开题报告、研究过程、数据统计分析和论文撰写，组织论文评阅、答辩、成绩评定、质量分析与总结、档案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毕业论文工作一般安排在最后一学年进行，应与专业实习有机结合，根据选题的实际情况，合理分配文献检索、综述、课题设计与实施、收集资料、统计分析和论文撰写等环节的时间。

**第二章  指导教师职责与学生要求**

**第五条**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要具备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及以下学历从事本专业年限至少3年，博士及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年限至少1年。优先考虑本科生导师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教师。初级职称可以协助指导毕业论文。聘请校外人员指导毕业论文，学院严格审核所聘请校外人员的资质，为每位校外指导教师配备一名校内联系教师，并明确校内外教师的职责。

**第六条** 每位教师每学年指导的学生人数，中级职称教师指导一般不超过5名学生，高级职称教师指导一般不超过8名学生。

**第七条** 指导教师职责

1.应本着教书育人的宗旨，在业务指导的同时，引导学生养成正确的思维方法、踏实的工作作风、严谨治学的学风和诚实守信的态度。

2.应按因材施教的原则，对学生提出相应的专业学习要求，注意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善于启发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3.实施指导教师全程负责制，根据选题原则、学生专业性质以及自己研究专长提出毕业论文的选题，推荐必要的参考书并指导学生选题。

4.应传达毕业论文要求及有关规定，按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下达任务书，严格要求学生按任务书开展毕业论文工作。

5.负责指导学生制定研究方案，撰写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6.负责指导学生按照研究方案开展研究工作，把握好毕业论文的进度及质量要求，及时处理和解决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

7.应定期审阅学生的工作笔记，指导次数平均每周至少一次，并认真填写指导记录。

8.负责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独立撰写毕业论文，并认真评阅，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打分，认真填写评语，并向答辩小组提供学生毕业论文的具体材料。

9.负责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10.指导教师在指导毕业论文过程中要高度负责。对不认真负责，指导工作中出现失职的教师，学校取消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工作的资格，并根据《福建医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对责任人进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第八条** 毕业论文工作期间，要求学生：

1.应明确毕业论文的目的和意义，充分认识其对自身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提高所具有的深远影响，努力提高自己的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能力。

2.培养严谨认真、刻苦钻研、协同合作的工作作风，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勇于创新的开拓精神，保质保量独立地完成各阶段的毕业论文任务。

3.在毕业论文实施过程中，要尊重指导教师，虚心请教，严格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席，要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与指导，自觉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程，听取指导教师对工作的意见和指导。遵守学术规范，严禁剽窃他人成果。

4.毕业论文答辩结束后，应及时整理所有相关材料交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和研究内容，应遵守有关保密条例。

5.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有要求撰写毕业论文的专业，学生不得申请免修。

**第三章  选题、开题与中期检查**

**第九条** 选题是确保毕业论文学习效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的关键，学院要切实加强毕业论文选题工作，做好选题指导。

**第十条** 毕业论文选题主要采用各学系（教学基地）提供课题由学生选择或指导教师与学生共同商定课题的方式确定，鼓励学生自主提出课题。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的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1.毕业论文的选题应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符合本科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有一定的科学性、创新性。

2.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要有利于学生得到全面的训练，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和独立工作能力。

3.毕业论文选题要求一人一题，由多个学生共同参加的团队项目或与研究生合作开展的课题，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保证每个学生都受到全面的训练。

4.选题的范围、内容和难易程度要适当，能体现阶段性成果。

5.选题分为3类：（1）实验研究类；（2）调查研究类；（3）临床研究类（含案例报告）。其中，药学专业实验性论文选题需占药学专业全部论文选题的90%以上。

6.提倡毕业论文与各类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内外“产学研”合作教育相结合。

7.学生在选定题目后，一般不得变更。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要求变更题目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再提交教务处备案。

     8.涉及人和实验动物的相关研究的毕业论文需通过伦理审查。

**第十二条** 学生在选题完成后，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查阅相关文献，撰写文献综述，做好开题报告。

**第十三条** 在毕业论文工作的中期，各学系（教学基地）组织开展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文献综述、开题报告进行认真审阅与修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作为衡量学生能否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的重要条件之一。

**第四章  论文撰写**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在对所选定的某个理论或实际问题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将研究成果写成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准确、语言流畅、条理清楚、结构严谨，符合一般科研体例要求的毕业论文。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5000字，具体格式参考书写规范。

**第十七条** 每个学生应提交毕业论文及文献综述、开题报告等材料。

**第五章  学术规范与审查**

**第十八条** 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落实学院的毕业论文管理工作，并有责任和义务对学院师生进行防范毕业论文作假行为、规范学术道德的教育工作。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要把好毕业论文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关的同时，负有对参加毕业论文的学生进行学术规范教育的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1.学生在开题时，指导教师必须做好毕业论文学术规范教育工作，阐明作假行为的情形及其带来的严重后果，并要求学生做出相应的承诺，从源头上防止学生在毕业论文工作中出现学术不端或失范行为。

2.学生在毕业论文撰写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定期检查学生工作进度和质量，增强毕业论文学术规范管理意识，一经发现有涉嫌学术不端或失范行为，应立即责令学生进行整改。

**第二十条** 在毕业论文答辩前，由学院组织毕业论文审查，所有本科生毕业论文必须参加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不得使用任何人工智能等非常规工具进行撰写。毕业论文（不含综述、实验材料与方法及文献）重复率（重合字数比例）应低于20%为合格。推荐参评优秀的毕业论文（不含综述、实验材料与方法及文献）重复率应低于15%。对发现具有学术不端或失范嫌疑的学位论文，责令其修改或者重新撰写论文，否则不能进入毕业论文答辩环节。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则被认定为论文存在学术不端或失范行为：

1.购买、出售毕业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论文买卖的。

2.雇用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毕业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论文代写的。

3.剽窃、抄袭他人学术作品和研究成果的。包括以他人的研究成果、学术观点作为自己论文的核心部分或主要观点；原封不动或基本原封不动地整段复制他人学术作品和研究成果；使用他人成果未注明出处的。

4.伪造数据的。包括在毕业论文中伪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研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以及凭主观臆断捏造事实等行为。

5.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失范行为与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引用文献、图表、模型欠缺客观、公允，注明和注释不当的；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的；没有参与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等其他毕业论文作假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或失范行为的处理措施。

1.本科生毕业论文出现有上述第二十条规定相关情形的，由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认定，给出初步处理意见，报教务处核准。由学院对当事者批评教育，责令其修改论文、重新撰写、推迟答辩等处理。其中，经核实存在学术不端或失范行为严重者，按照《福建医科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给予退学处理，对已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并将调查结果寄送其所在单位。

2.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导致其指导的毕业论文存在上述第二十四条规定相关情形的，学校按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六章  论文评阅**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答辩开始前，应上交毕业论文相关材料。由指导教师和评阅专家审阅，评阅专家不少于2人（指导教师回避），其中至少1名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和评阅专家应全面、认真地审阅毕业论文及材料，并写出评语。对有立论错误、原理问题、理论与实验不符等原则问题，应退回修改或重做，进行再次评阅。

**第二十五条** 论文评阅采用百分制记载，成绩60分及以上为合格。指导教师和评阅专家在审查论文质量时，参考以下评分标准：

1.决定性指标：政治方面是否正确。

2.选题意义是否面向专业领域学术问题或行业社会实际问题，有一定的理论或实用价值。

3.文献调研是否追踪本领域研究现状，能否支撑该论文的选题。

4.论文层次体系是否完整、分明和突出，逻辑结构是否论点鲜明、论证充分。

5.论文所反映的本科生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的水平及合理应用到研究过程的程度。

6.论文是否有阐明新观念，体现一定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7.论文撰写的规范性和逻辑性。

**第七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六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答辩委员会负责。学院答辩委员会由主管教学领导及相关学科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组成。

**第二十七条** 由各专业成立若干个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由3～5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设组长1名，设秘书1名、负责答辩记录。指导教师应回避自己指导的学生。

**第二十八条** 每个毕业生必须准时参加答辩。答辩时间及组织形式由各专业自行决定，不得迟于学院规定时间。

**第二十九条** 学生逐个答辩，答辩过程应包括学生毕业论文报告、答辩及考核评议 3 个环节。答辩时间控制在学生报告 8～10 分钟，教师提问及学生回答 3～5 分钟。答辩内容以毕业论文内容为主，也可涉及与毕业论文内容相关的其他知识。答辩应有完整的记录，并作为教学资料妥善保存。

**第三十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应给出评语、评审意见和答辩成绩，由答辩组长签字。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的学生不能获得答辩资格：

1.毕业当年申请延长学习时间者。

2.再次修改后毕业论文评阅仍不合格者。

3.毕业论文或成果经证实存在上述第二十一条规定相关情形者。

4.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者。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的成绩实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的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毕业论文评阅成绩、毕业论文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占综合成绩的比例分别为40%、20%、40%。评定成绩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评定成绩不及格者按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毕业论文的成绩实行百分制，百分制与等级的对应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 得分 | 90-100 | 80-89 | 70-79 | 60-69 | 60分以下 |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成绩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核，汇总后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毕业论文成绩60分以下（不及格）的学生不能毕业，但可允许其在最长修业年限内补修。

**第八章  保密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密定等级划分为公开、内部（保密年限不超过2年）、秘密（保密年限不超过4年）、机密（保密年限不超过7年）、绝密（保密年限不超过10年）共五级。其中密级确定秘密、机密或绝密的论文，是指论文背景源于保密科研项目、课题或内容涉及其他更高级别国家秘密的论文。

**第三十五条**本科生毕业论文的密级应在导师指导下慎重确定，并报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并由学院组织不少于3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对论文进行密级审定。被确定为内部、秘密、机密或绝密的本科生学位论文，均属于涉密本科生毕业论文，由学院签发保密协议。

**第三十六条** 涉密毕业论文电子版在其保密期限内不提供网上服务，保密期届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其电子版论文将可以提供校园服务，按照无密级的学位论文的服务方式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因优秀毕业论文需进行外审，故申请保密的毕业论文视为放弃参评各等级优秀毕业论文资格。

**第九章  毕业论文评优与抽查**

**第三十八条 毕业论文评优**

各专业按照不超过毕业生数的20%（四舍五入）向学院推荐参评学院优秀毕业论文。学院组织专家对各专业上报的初选论文进行评审，按照学校下达的比例向学校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第三十九条 质量保障**

为保障毕业论文质量，学院严格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毕业论文质量检查。各专业按照要求向学院报送参加校级检查的论文。参加校级检查的论文为：

（1）总体成绩排名为后3%的论文；

（2）上一届毕业论文检查有评议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抽取总体成绩排名为后5%的论文；上一届“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相关指导教师指导的本届论文需参与校级检查。

**第十章  论文归档**

**第四十条** 各专业应及时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报送学院。总结材料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1.本届学生毕业论文工作概况，包括选题、指导教师、答辩及成绩等情况分析。

2.本届毕业论文取得的成果。

3.本届毕业论文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论文及相关过程材料按规范化撰写后提交至论文管理系统。其中，涉密论文应按照保密要求进行妥善保管，个人不得保存，保密期限届满即自行解密，按照公开论文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未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不得私自将毕业论文成果对外发表或转让。学生成果转让必须征得学院和学校教务处同意。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